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

（2020年12月11日发布）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客户参与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1. **业务申请**

**第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开展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专用账户，并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开通相关业务资格。具体要求和流程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参与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账户，并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开通相关业务资格。具体要求和流程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开展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的，需向交易所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业务申请表（附件1-1）；

（二）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专用账户证明材料；

（三）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专用账户开户证件复印件；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参与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的，需向交易所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业务申请表（附件1-1）；

（二）债券账户证明材料；

（三）债券账户开户证件复印件；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客户参与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的，需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业务申请表（附件1-2）；

（二）债券账户证明材料；

（三）债券账户开户证件复印件；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交易会员开展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其代理结算会员应开通相关业务资格。

1. **国债提交和提取**

**第八条** **提交、提取申请**

客户提交和提取作为保证金国债的，应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申请（附件1-3）。

非期货公司会员提交和提取作为保证金国债的，应向交易所提交申请（附件1-3）。

会员应当在当日15:00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九条** **提交办理**

交易所按照会员的申请，委托中央结算公司进行国债质押登记，中央结算公司对国债进行质押登记后视为办理完成。

结算会员在交易所收市之前办理完成国债作为保证金的，交易所在当日结算时将该笔国债计入实际可用金额计算；结算会员在交易所收市之后办理完成国债作为保证金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将该笔国债计入实际可用金额计算。

**第十条 提取办理**

结算会员办理国债提取的，应当弥补相应的交易保证金。交易所于当日结算时对结算会员的提取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委托中央结算公司进行国债解押登记，结算会员需通过中债综合业务平台对相应的解押指令进行确认，中央结算公司对国债进行解押登记后视为办理完成。

**第十一条** 作为保证金国债的质押和解押操作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1. **国债处置**
2. **处置条件与方式**

**第十二条** 结算会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对其提交的作为保证金国债进行处置：

（一）结算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的；

（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作为保证金国债的处置方式为拍卖、协议折价和变卖，交易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处置方式。

1. **拍卖处置流程**

**第十四条 处置通知**

当结算会员出现第十二条所述情形时（T日），交易所向结算会员发送处置通知（附件1-4）。

**第十五条 申报处置国债**

结算会员可在T+1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前向交易所申报需要处置的作为保证金国债（附件1-5），申报内容应当包含交易编码、国债代码、国债名称、面额等。因结算会员申报不当导致客户或会员损失的，损失由结算会员承担。

**第十六条 选择处置国债**

交易所按照预计处置金额选择需要处置的国债，直至预计处置金额满足结算会员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要求。国债的预计处置金额为T+1交易日结算后的国债折后金额，交易所有权对国债的预计处置金额进行调整。

（一）足额申报的

若结算会员申报的国债的预计处置金额大于或者等于结算会员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交易所按照结算会员申报顺序依次选择需要处置的国债。

（二）申报不足或者未申报的

若结算会员申报的国债的预计处置金额小于结算会员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或者结算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申报需要处置的国债，除结算会员申报的国债外，交易所对结算会员未申报的作为保证金国债（包括其代理结算的交易会员作为保证金国债）按照以下原则选择需要处置的国债：

1．按照该结算会员所有交易编码的国债预计处置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选择需要处置的国债；多个交易编码预计处置金额相同的，按比例分摊。

2．处置某一交易编码部分国债的，按照该交易编码各国债的预计处置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选择需要处置的国债；多个国债预计处置金额相同的，优先选择剩余期限较短的国债，剩余期限仍然相同的，优先选择发行时间较晚的国债。

交易所有权对需要处置的国债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拍卖申请**

T+1交易日，交易所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拍卖申请。

**第十八条 发布拍卖公告**

中央结算公司受理交易所提交的拍卖申请后，按照相关规定发布拍卖公告。

**第十九条 拍卖**

根据交易所的申请，中央结算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拍卖。

**第二十条 拍卖结果通知**

中央结算公司将拍卖结果告知交易所，交易所将拍卖结果发送至结算会员。

**第二十一条 拍卖所得款处理**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向交易所划付拍卖所得款。交易所将拍卖所得款作为结算会员的入金处理，优先受偿结算会员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超出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的部分，交易所可向结算会员出金或由结算会员向交易所提出出金申请。

 **第二十二条** 因流拍等特殊情况导致处置金额不足以覆盖结算会员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的，交易所将重新执行拍卖程序。

1. **协议折价和变卖处置流程**

**第二十三条** 采取协议折价方式处置作为保证金国债的，交易所和结算会员协商后，共同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具体要求和流程按照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采取变卖方式处置作为保证金国债的，交易所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具体要求和流程按照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1. **处置中止**

**第二十五条** 出现如下情形的，交易所可以中止作为保证金国债的处置：

（一）采取拍卖方式的，拍卖日前结算会员已清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

（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会员处置作为保证金的国债**

**第二十六条** 全面结算会员可参照本指引和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对交易会员提交的作为保证金国债进行处置，处置前应当向交易所提取相关国债。

**第二十七条** 结算会员可参照本指引和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对其客户提交的作为保证金国债进行处置，处置前应当向交易所提取相关国债。交易会员可参照本指引和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对其客户提交的作为保证金国债进行处置，处置前应当向全面结算会员提取相关国债。

1.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2020年12月14日起实施。

**附件1-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申请表**

**（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日期 |  | 会员号 |  | 会员简称 |  |
| 会员有价证券账户信息 | 托管机构 | 中央结算公司 |
| 账户全称 |  |
| 账户号码 |  |
| 开户证件 |  | 开户证件号 |  |
| 联系人1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2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结算会员：1、本公司承诺遵守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2、本公司同意将本公司的客户提交的有价证券提交交易所作为保证金；3、本公司同意将本公司受托结算的交易会员的客户提交的有价证券提交交易所作为保证金；4、本公司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时，本公司同意交易所处置相关有价证券，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结算会员公章：年 月 日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申请表**

**（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日期 |  | 会员号 |  | 会员简称 |  |
| 期货客户号 |  | 期货客户名称 |  |
| 会员有价证券账户信息 | 托管机构 | 中央结算公司 |
| 账户全称 |  |
| 账户号码 |  |
| 开户证件 |  | 开户证件号 |  |
| 联系人1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2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结算会员：1、本公司承诺遵守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2、本公司同意将本公司的有价证券提交交易所作为保证金；3、本公司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时，本公司同意交易所处置相关有价证券，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经办部门业务章：年 月 日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申请表**

**（交易会员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日期 |  | 会员号 |  | 会员简称 |  |
| 会员有价证券账户信息 | 托管机构 | 中央结算公司 |
| 账户全称 |  |
| 账户号码 |  |
| 开户证件 |  | 开户证件号 |  |
| 联系人1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2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交易会员：1、本公司承诺遵守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2、本公司同意将本公司的客户提交的有价证券提交结算会员作为保证金，本公司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时，本公司同意结算会员处置相关有价证券，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3、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委托结算的结算会员将本公司的客户提交的有价证券提交交易所作为保证金，结算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时，本公司同意交易所处置相关有价证券，所得款项用于清偿结算会员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交易会员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1-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客户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申请表**

**（结算会员的客户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日期 |  | 会员号 |  | 会员简称 |  |
| 期货客户号 |  | 期货客户名 |  |
| 客户有价证券账户信息 | 托管机构 | 中央结算公司 |
| 账户全称 |  |
| 账户号码 |  |
| 开户证件 |  | 开户证件号 |  |
| 联系人1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2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客户： 1、本人（公司）委托结算会员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有关事项，本人（公司）承诺遵守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愿意承担本人（公司）的相关责任；2、本人（公司）同意将有价证券提交结算会员作为保证金，本人（公司）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时，本人（公司）同意结算会员处置相关有价证券，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人（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3、本人（公司）同意结算会员将本人（公司）的有价证券提交交易所作为保证金，结算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时，本人（公司）同意交易所处置相关有价证券，所得款项用于清偿结算会员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客户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结算会员：本公司保证按照客户意愿办理有关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本公司承诺遵守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结算会员业务章：年 月 日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客户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申请表**

**（交易会员的客户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日期 |  | 会员号 |  | 会员简称 |  |
| 期货客户号 |  | 期货客户名 |  |
| 客户有价证券账户信息 | 托管机构 | 中央结算公司 |
| 账户全称 |  |
| 账户号码 |  |
| 开户证件 |  | 开户证件号 |  |
| 联系人1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2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客户： 1、本人（公司）委托交易会员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有关事项，本人（公司）承诺遵守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愿意承担本人（公司）的相关责任；2、本人（公司）同意将有价证券提交交易会员作为保证金，本人（公司）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时，本人（公司）同意交易会员处置相关有价证券，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人（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3、本人（公司）同意交易会员将本人（公司）的有价证券提交其委托结算的结算会员作为保证金，交易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时，本人（公司）同意结算会员处置相关有价证券，所得款项用于清偿交易会员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4、本人（公司）同意交易会员委托结算的结算会员将本人（公司）的有价证券提交交易所作为保证金，结算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时，本人（公司）同意交易所处置相关有价证券，所得款项用于清偿结算会员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客户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交易会员：本公司保证按照客户意愿办理有关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本公司承诺遵守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交易会员业务章：年 月 日 |

**附件1-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国债提交和提取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会员质押或解押操作日期） |
| 结算会员号 |  | 结算会员简称 |  |
| 结算会员联系人 |  | 结算会员联系人电话 |  |
| 交易会员号（若有） |  | 交易会员简称（若有） |  |
| 客户交易编码 | （填写说明：12位交易编码） |
| 客户交易编码名称 |  （填写说明：交易会员的客户可不填） |
| **交存申请** |
| 国债简称 | 国债代码 | 面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提取申请** |
| 国债简称 | 国债代码 | 面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结算会员业务章： 年 月 日 |
| 交易所办理：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

**附件1-4：**

**国债处置通知**

\_\_\_\_\_\_\_\_（结算会员）：

年 月 日正式结算后，你公司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元。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开盘前补足相关款项。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资金以偿还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的，我所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你公司提交的作为保证金的国债进行处置。

特此通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处置申请表**

**（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专用）**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我方申请由你所对以下相关国债进行处置。

|  |  |  |
| --- | --- | --- |
| 申请方信息 | 会员号 |  |
| 会员名称 |  |
| 需要处置的作为保证金国债 | 序号 | 国债名称 | 国债代码 | 国债面额（万元） | 交易编码 | 国债持有人债券账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申请方联系方式及签章 |
| 联系人1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2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我方承诺**已知悉并遵守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操作指引，承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因上述信息、陈述或承诺不实、错误或无效导致的对申请方、被申请方或第三人的责任及损失由我方承担，**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结算会员公章：  年 月 日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处置申请表**

**（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专用）**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我方申请由你所对以下相关国债进行处置。

|  |  |  |
| --- | --- | --- |
| 申请方信息 | 会员号 |  |
| 会员名称 |  |
| 需要处置的作为保证金国债 | 序号 | 国债名称 | 国债代码 | 国债面额（万元） | 交易编码 | 国债持有人债券账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申请方联系方式及签章 |
| 联系人1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2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我方承诺**已知悉并遵守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操作指引，承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因上述信息、陈述或承诺不实、错误或无效导致的对申请方、被申请方或第三人的责任及损失由我方承担，**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办部门业务章：  年 月 日  |